



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

自上期（2002年12月）以來

名稱

《道亨銀行有限公司（合併）條例草案》

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（附屬公司合併）條例草案》

條例草案的目的

旨在就DBS廣安銀行有限公司（“DBS廣安銀行”）及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（“海外信託銀行”）的業務轉歸道亨銀行有限公司（“道亨銀行”）訂定條文。DBS廣安銀行和海外信託銀行的名稱將分別更改為“廣安有限公司”及“海外信託有限公司”。在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日期當日，各移轉銀行中每一銀行的銀行牌照會被撤銷。

旨在就東亞授信有限公司（“東亞授信”）及東亞財務有限公司（“東亞財務”）的業務轉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（“東亞銀行”）訂定條文。東亞授信是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（第155章）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，而東亞財務亦是根據同一條例領有牌照的有限制牌照銀行。兩者都是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。在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日期當日，東亞授信的存款公司註冊和東亞財務的有限制銀行牌照均會被撤銷。

決定

動議人：李國寶議員

作出決定的日期：2002年12月18日

條例草案涉及《議事規則》第51（4）條所指的政府政策（有關管制銀行、以法團利潤抵銷虧損及租務管制），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。

動議人：吳亮星議員

作出決定的日期：2003年1月7日

條例草案涉及《議事規則》第51（4）條所指的政府政策（有關管制認可機構、以法團利潤抵銷虧損及租務管制），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。